

## 臺東縣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府原文字第 0 九九三〇一八四二七函頒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府原文字第 0 九九三〇三二五四七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府原文字第一〇三〇二三九八九九號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府原文字第一〇八〇一六八四〇八號修正

- 一、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之保存、傳承及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依法設立登記之非營利原住民族團體。
  - （二）本縣各公私立學校。
  - （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四）其它有助於推廣原住民文化教育之非營利機構團體。前項第三款補助應依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辦理。
- 三、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十四日前提出申請。但補（捐）助計畫對原住民教育與文化之推展有重大助益或配合本府相關政策辦理活動，並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核銷期限：受補（捐）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核銷請款，惟十一月至十二月份辦理之活動，至遲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銷。
- 五、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前，函送計畫書、團體立案證明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明等資料報本府申請。
- 六、 本府受理申請案件，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 七、 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本縣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術研討會。
  - （二）本縣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與研習。
  - （三）本縣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活動與研習。
  - （四）本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
  - （五）本縣原住民族學生學業輔導。
  - （六）本縣原住民族樂舞文化推展。
  - （七）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生態與文化知識遊程。
  - （八）其他以原住民族為主體辦理跨文化學習之計畫與活動。
- 八、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補（捐）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如受補（捐）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申請者須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但補助計畫具有跨部落、跨鄉鎮及跨縣市等性質而對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之推展有重大助益，並配合本府相關政策活動者，不在此限。
- 九、 下列活動經費項目得不予補助：
  - （一）會餐（含便當等各種型式餐會）及紀念品（彩品）經費合計超過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之部分。

- (二) 機關、社團、學校之聯誼性經費。
  - (三) 人員之薪資及出國經費。
  - (四) 獎金。
  - (五) 其它經本府審核不予補助部分。
- 十、 本府應就申請案件作成下列決議：
- (一) 排定優先次序。
  - (二) 擬補助或捐助額度。
  - (三) 其他建議事項。
- 十一、 核定之補（捐）助款得限定其支用範圍、支出用途、執行期限及請款期限，如有違反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該部分之補（捐）助，並收回撥付款項。
- 十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十三、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十四、 審查核定同意補助後，公告於本縣全球資訊網，並函請受補（捐）助單位依規定執行。活動執行完畢後，依限檢具領款收據、原始支出憑証、經費收支結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向本府辦理請款。
- 十五、 考核由本府主辦，其考核方式如下：
- (一) 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方式辦理，受補（捐）助之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
  - (二) 補（捐）助金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含二萬元），辦理請款時應檢附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送本府備查。
  - (三) 補（捐）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者，辦理請款時應檢附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送本府備查；本府得指定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期間到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 (四) 本府於辦理考核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共同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加入。
  - (五) 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參考。
- 十六、 本府辦理審查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得予以獎勵。